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咏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嶧

上列原告與被告PHAM CONG DOAN范功團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0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品潔